附件3

**同安区2018年小学跨片区就学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实际家庭住址 |  |
| 监护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跨片区就读类别 |
| 1.监护人经商(创业),家庭在学校施教区租住(√) |  | 租住时间 | 年 月 | 证明材料名称 | ①②③ |
| 2.务工(√) |  | 租住时间 | 年 月 | 证明材料名称 | ①②③ |
| 居 住片 区学 校意 见 |  签盖 年 月 日 | 户 籍学 校审 核意 见 |  签盖 年 月 日 |
| 区 审教 批育 意局 见 |  签盖 年 月 日 |

 备 注：

1.适龄儿童因监护人经商 <含创业>、务工且生活基础改变半年以上的，要求在居住地附近学校就读的，可提出跨片区就学申请。

2.监护人须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，附上从业证明（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等）、租房协议（须经租住地社区签署核实意见）、水电缴费票据等证明材料，于7月10日前送户籍所在地学校和接收学校签署意见（属区外户籍的“户籍学校意见”栏不用填写）。